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公 告

2024 年 第 4 号

为进一步规范对市场采购贸易的管理，现决定对广州海关公告 2018 年第 8 号（《广州海关关于扩大实施市场采购监管方式的公告》）有关内容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将公告中“海关监管相关事宜按照《海关总署关于市场采购贸易监管办法及其监管方式有关事宜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54 号）第一项至第十项规定办理”改为“海关监管相关事宜按照海关总署现行规定办理”。

修改后的公告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广州海关关于扩大实施市场采购监管方式的公告

广州海关

2024 年 7 月 11 日